电气〔2015〕30号 签发：刘国海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试卷归档验收标准

全院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本科课程考试的重要作用与地位，规范试卷管理，做好本科教学文档归档工作，同时提高本院考试考核质量，特制定《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试卷归档验收标准》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试卷归档资料应完整、规范。包括：

（1）成绩单（含平时成绩记录表、实验成绩单、考试成绩单、成绩汇总表）

（2）试卷审核审批表

（3）考场登记表

（4）课程考核分析表

（5）A、B卷空白试卷

（6）A、B卷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

（7）学生试卷（按成绩单顺序排列）

（8）课程达成度分析报告（拟申请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培养计划涉及的所有课程需完成）；

2、试卷袋内资料应及时归档。

（1）每学期学期末完成A卷及相关资料归档；

（2）补考工作结束后，B卷存档方法：

①放在A卷试卷袋中，并在试卷袋封面注明；

②单独存放B卷及相关材料，同时该袋中存放一份A卷空白卷及标准答案。

3、试卷袋上信息（课程名称、班级、考试时间、学期等）填写完整并与试卷袋中资料完全一致；

4、考卷必须按学号排序存放，一个教学班放在一个试卷袋内，不够再另加。试卷批阅规范，计分方式统一。试卷得分修改处、评分修改处、成绩单修改处应有阅卷教师签名；

5、三年试卷重复率不得超过30%，AB卷重复率不得超过20%；

6、符合上述要求，则视为合格，否则视为不合格。归档材料由各系教学系主任验收无误后在本系试卷清单上签字确认，封存备查。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

2015年12月23日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